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3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057,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原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916,183	99.9279	94,100	0.0479	47,080	0.024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473,297	99.7020	是
2.02	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474,784	99.7028	是
2.0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464,731	99.6977	是
2.04	选举王吉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466,765	99.6987	是
2.05	选举沈项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5,526,404	99.7291	是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马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466,087	99.6984	是
3.02	选举夏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506,613	99.7190	是
3.03	选举魏朱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470,487	99.700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16,183	86.6479	94,100	8.8994	47,080	4.4527
2.01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3,297	44.7620				
2.02	选举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4,784	44.9026				
2.03	选举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4,731	43.9518				
2.04	选举王吉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66,765	44.1442				
2.05	选举沈项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6,404	49.7846				
3.01	选举马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6,087	44.0801				
3.02	选举夏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6,613	47.9128				
3.03	选举魏朱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0,487	44.496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和累计投票两种类型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上述三项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冉、阮翰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36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和非独立董事5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5日通知时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许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全体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的任期一致。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为:陈勇、罗斌、马友华,陈勇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魏朱宝、许是、夏旭东,魏朱宝为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马友华、陈勇、夏旭东,马友华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夏旭东、王吉锁、魏朱宝,夏旭东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经理,聘任邹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邹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2.根据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丁茂先生、王成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聘任董志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洪滨先生、李高先生为公司经理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其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审查董志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 聘任董志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同意聘任黄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37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各委员会委员。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陈勇先生、陈国庆先生、许是先生(职工董事)、罗斌先生、王吉锁先生、沈项明先生。

独立董事:马友华先生、夏旭东先生、魏朱宝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1.战略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陈勇先生

委员:陈勇先生、罗斌先生、马友华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魏朱宝先生

委员:魏朱宝先生、许是先生、夏旭东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马友华先生

委员:马友华先生、陈勇先生、夏旭东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夏旭东先生

委员:夏旭东先生、王吉锁先生、魏朱宝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魏朱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具体情况如下:

经理:陈国庆先生;

副经理:丁茂先生、王成云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志峰先生;

经理助理:刘洪滨先生、李高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邹斌先生。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其中,董事会秘书邹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相关任职要求;聘任董志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查董志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三、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董事会换届,原董事屈晓明先生、周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以上人员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屈晓明先生、周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公司对前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为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协助其履行职责,同意聘任黄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辉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职责,其任职资历满足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3515128

电子邮箱:zyahhsffy@chinasalt.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8楼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国庆,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生物学专业专科、工商管理硕士,系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安徽现代农业协会副会长。1987年8月至1996年7月,历任合肥化肥厂造气车间、纯碱车间操作工、安环科技术员、销售科业务员、销售一科及销售三科副科长;1996年6月至2009年11月, 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发展部门副总经理、销售二科及销售三科副科长、市场处副处长、市场策划科科长、策划宣传处副处长、市场部副主任兼农化服务中心主任、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任供应部门经理、公司办主任以及营销部副部长;2009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门常务副部长、副总经理、市场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曾兼任海丰商贸总经理、挂职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 任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6.51万股,持股比例0.10%。陈国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丁茂,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专科、工商管理本科,化工工程高级工程师、中国氮肥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历任合肥化肥厂工艺技术员、生产科调度员;1998年4月至2008年6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胺(车间)工艺副厂长、厂长;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职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副部长;2012年5月至2020年6月,历任中盐美福生态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以及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 担任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安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3.25万股,持股比例0.05%。丁茂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董志峰,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工程师,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2003年7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气车间技术员、信息中心系统管理员、财务科电算化系统管理员、财务科成本会计、财务处成本核算科科长;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历任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期间曾兼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副总会计师,期间曾兼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12月,入职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至7月,任公司副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志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不存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成云,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纯碱厂操作工、复合肥厂系统班长、销售公司业务员;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海丰商贸磷复肥处处长;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中心农化销售总公司农化销售五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 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公司经理、销售第三党支部副书记。2021年2月至今,任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挂任中盐吉林盐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2月至今,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成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8.60万股,持股比例0.19%。王成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刘洪滨,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1年11月至1998年4月,历任合肥化肥厂操作工、技术员;1998年4月至2003年7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钠车间副主任、主任,五钠厂副厂长、厂长;2003年7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五钠厂厂长、新五万吨复合肥分厂厂长、复合肥二厂厂长、复合肥厂厂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厂厂长、复合肥总厂厂长;2014年5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安环部部长(兼),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制造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中盐红色劲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助理、首席质量官、质量管理部部长(首席质量官自2021年7月起,质量管理部部长自2025年4月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7.67万股,持股比例0.07%。刘洪滨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高,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农艺师职称。1994年4月至2008年7月,历任合肥化肥厂操作工、销售业务员;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化肥销售四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化肥销售四公司经理、营销总公司农化销售部农化销售四公司经理;2013年6月至2020年2月,历任海丰商贸总经理,公司销售总监、皖东销售公司经理、海丰商贸党支部书记;2020年2月至2022年9月,历任农资商贸支部书记、红四方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农资销售第一党支部书记;2020年2月至今,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经理助理;2024年12月至今,兼公司销售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1.86万股,持股比例0.24%。李高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邹斌,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公司律师、化工工程师。1993年6月至2009年1月,历任合肥江淮化肥总厂操作工、班长、技术员、精化车间副主任、吡咯烷酮车间主任、造气车间主任职务;2009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碳铵分厂厂长、资本运营部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红四方控股战略发展部部长;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事务部)主任(部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8.84万股,持股比例0.03%。邹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黄辉,男,1988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历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经理、高级经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证券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黄辉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辉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职责,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实施完成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 本次股份注销数量为63,703,752股,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602,617,872股。

一、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二期)股份数63,703,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8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623,597,540.2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 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本次股份注销数量为63,703,752股,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股份注销时间未超过三年期限,注销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67,500	0.52	0	18,967,500	0.5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967,500	0.52	0	18,967,500	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354,124	99.48	-63,703,752	3,583,650,372	99.47
三、总股本	3,666,321,624	100.00	-63,703,752	3,602,617,872	100.00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15元/股

2、调整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14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恒逸转债"),转股价格11.50元/股,可转债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1年6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2年7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恒逸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0.91元/股向下修正为9.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5年6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恒逸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恒逸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回购注销股份成交均价,k为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上述公式,P1=(P0+A×k)/(1+k)=(9.15元/股+9.79元/股*(-1.74%))/(1-1.74%)=9.14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15元/股,A为回购注销股份成交均价9.79元/股,k为注销股份数量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1.74%。

"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14元/股,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